



证券代码：600675

股票简称：中华企业

编号：临 2018-038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星集团”)向其参股子公司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春日置业”)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，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可提前还款，年化利率不低于 8%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春日置业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中星集团的参股公司，负责黄浦区 21 号地块的开发建设。黄浦区 21 号地块处于上海中心城区核心区域，距离人民广场 0.7 公里、南京东路 0.8 公里。项目分南北两块，南地块占地 13974 平方米，北地块占地 6316 平方米，目前处于动迁收尾阶段。现中星集团持有春日置业 50% 股权，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世盈公司”)及上海金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蔚公司”)分别持有其 45% 及 5% 股权。

根据中星集团 2015 年签署的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(一)》相关约定，在

相关条件未满足前，春日置业拆迁资金由中星集团先行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。目前，春日置业仍处于相关条件未满足阶段。现阶段考虑到春日置业存在资金问题，中星集团拟向春日置业提供股东借款。作为还款保障，春日置业后续将与相关银行协商，争取能够获得批准，并同时加快项目动迁进度，以期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释放股东借款。

公司同意签署相关借款协议，中星集团以股东借款方式对春日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可提前还款，年化利率不低于 8%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在 25 亿元借款余额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于 2018 年初至 2020 年末的期限内具体办理中星集团向春日置业提供借款事宜。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借款期限自春日置业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不超过三年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财务资助对象名称：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 51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俞勇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08 月 03 日

注册资本：9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，建筑材料，装潢材料，五金交电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春日置业总资产为 3,446,686,381.48 元，总负债为 3,440,404,101.83 元，净资产为 6,282,279.65 元，净利润为-2,177,258.35 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本金：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
- 2、期限：不超过 36 个月
- 3、年化利率：不低于 8%
- 4、用途：解决春日置业资金问题

以上内容以具体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风险及影响

中星集团持有春日置业 50%的股权，并向春日置业委派了董事、监事，能够对春日置业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春日置业资金问题，借款条件公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24 日